

四人次，記功者五一人次，嘉獎二次者八六人次，嘉獎者二十九人次，記過者二人次，申誡者一人次。
 (四)在職訓練：本處為配合業務需要，加強在職人員之專業知能，於七十三年九月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班一期，參與受訓人員五〇人；並配合市政建設與發展需要於七十四年一月保送至美國進修者一人。

主計人員在其服務機關，係以輔佐首長，協助業務單位，以實現其目標，完成其工作計畫為目的。本處之工作，同為協助本府各機關達成任務為目標。今後本處仍本此目標繼續努力，以求精進，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時賜指教。謝謝！

議決案

報告案

第四屆第廿四次臨時大會報告案目錄

號案	別類	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	備註
2401	工	為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七十五年河川工程預算，經貴會審議時，附帶意見略以：「應向本會簡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敬請儘速惠予安排議程，俾向貴會簡報，並於簡報後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臺北地區防洪後續	提大會審議	一、同意動支。 二、附帶意見： (一)北區防洪計畫，應與投資經濟效益，請市府重新檢討全盤計畫，不得因前計畫業	一、本會審議七十五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二項養護工程處第五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但書：士林區社子島堤防新建工程、雙園區雙園堤防加高及堤防外整地工程、士林區社子堤防加高及堤防外整地工程、士林區圓山堤防加高及堤防外整地工程及松山區撫遠擋水牆加高工程等預算原則同意，

2402		
務	工	務
	<p>請貴會同意本府動支七十五年預算所列「交通規劃業務」部分經費，以便辦理本市中運量捷運系統優先路線之細部規劃工作。</p>	<p>計畫本市執行方案之進行，函請鑒照。</p>
	<p>提大會審議</p>	
	<p>一、同意動支。 二、本會所提建議請主辦單位列入規劃之參考。</p>	<p>已定案施工，不得變更。理由：並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臺北地區防工程經費請市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請市府堅持立場向中央力爭，今後本市不再負擔對岸之防洪工程經費。</p>
	<p>一、本會審議七十五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三項新建工程處第三目交通規劃改善但書：P33交通規劃業務原列二五、三一五、七二六元，照案通過。但中運量捷運系統路線規劃，應俟工務局向本會簡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案准臺北市府74、6、17(74)府工新字第三〇三〇六號函。 三、74、6、20議決通過。</p>	<p>但應向本會簡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案准臺北市府74、6、12(74)府工養字第二九四四一號函。 三、74、6、20議決通過。</p>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匯收據作為報納憑證

成本費：每册新臺幣二十元
半年：新臺幣一〇元
全年：新臺幣一〇元
郵費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一號